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第三周期的實施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微調教學語言第三周期（2022/23 至 2027/28 學年）在初中階段的實施安排。

背景

2. 建基於母語教學的成效，教育局在廣泛諮詢不同持份者後，由 2010/11 學年起實施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微調安排），藉此提升每一名初中學生的學習動機，並讓他們有更多機會按本身的學習需要和能力，循序漸進地以英語學習學科的知識。微調安排的要點如下 –

- (a) 繼續沿用 1997 年公布的《中學教學語言指引》內就採用英語授課所訂明的三項預設條件（包括學生能力、教師能力，以及校本支援）¹，但不再把學校二分為中文中學（「中中」）和英文中學（「英中」）。學校如有班別符合「學生能力」的條件，便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班別的教學語言安排（「分班」安排）。
- (b) 為增加以母語學習學科的學生在課堂上接觸英語的機會，學校可在各初中級別使用不多於每級總課時的 25%（扣除英文科課時後），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分時段」安排）。
- (c) 為提升學生透過學科學習英語的動機，以及協助他們升讀相

¹ 微調框架的預設條件包括：(i)「學生能力」（即學校在每一個六年周期開展前兩年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派屬全港「前列 40%」的中一學生平均數目達到一班學生的 85%）；(ii)「教師能力」（採用英語教學的教師須獲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第 3 級或以上（或已取消的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 級或以上／2007 至 2011 年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第 3 級或以上），或具備同等認可資歷（例如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學術領域）第 6 級或以上））；以及(iii)「校本支援」（學校提供支援學生採用英語學習的相關配套措施）。

對較多以英語授課的高中班級，學校可在初中各級把上述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 25%課時，轉化為以英語教授最多兩個學科（「分科」安排）。

3. 在第一個六年周期（2010/11 至 2015/16 學年），各校均努力累積經驗並發展全校語文政策，包括校本教學語言安排。在擬訂第二周期（2016/17 至 2021/22 學年）的安排時，教育局認為學校推行的教學語言安排已開始扎根，學生一般受惠於教師團隊的教學經驗和校本支援措施發揮的效用，教師亦須在穩定的教學語言環境下發展各學科學與教的策略。因此，我們在第二周期維持微調教學語言的整體安排。換言之，學校可把第一周期的校本教學語言安排延伸至第二周期，並須一如以往，按校本情況專業訂定周期內每個學年的教學語言安排。

擬訂第三周期的未來路向

4. 為配合籌劃第三周期（2022/23 至 2027/28 學年）的安排，我們一直研究微調安排的成效，包括追蹤學生的學習效能和學業表現；收集持份者對校本教學語言安排的推行情況的意見；以及委託機構進行研究，以審視學校在結合英語學習和學科學習所採用的策略。以下各段闡述有關詳情。

學生學習效能及表現

5. 微調教學語言政策的主要目的，是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在校內接觸英語，從而增強他們運用英語的信心，協助他們銜接至高中和專上教育，但同時確保學生在學科的學習效能。為評估有關政策是否運作得宜，我們審視學生在推行微調教學語言之前（即 2012 至 2015 年）和之後（即 2016 至 2020 年）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和學科的成績。詳情如下 –

- (a) 整體來說，在推行微調安排後，學生在英國語文科的整體表現有所提升。我們相信在微調教學語言政策下，學生在學校有更多機會使用英語學習和有更多時間接觸英語，可能是提升表現的其中一個因素。
- (b) 在主要學科²方面，在推行微調安排後，學生在各科均有穩定的表現，個別學科的成績更有所提升。我們留意到學校普遍

² 主要學科包括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理科、歷史科、經濟科及資訊及通訊科技科。

能在母語教學的基礎上，專業地運用微調教學語言政策框架賦予的彈性，以保障學生在學科的學習成效。

- (c) 一般而言，學校能在「分科」安排上作出專業判斷，以確保學生在學科的學習效能。然而，在有關安排下，對於那些涉及較多語文（而非符號、公式或計算）運用的學科，例如生物科和地理科（「語文成分較重」的科目），學校或需要更多這方面的專業支援。

持份者意見

6. 教育局曾邀請大約 150 所學校參與專業討論及聚焦小組討論，藉以收集各持份者對微調安排的意見。整體而言，學校都能善用微調教學語言政策所附帶的彈性，並在與教師充分討論後專業決定最合適的教學語言安排，以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舉例來說，一些學校雖然享有教學語言安排的酌情權，但在充分考慮學生的能力後仍選擇以母語教授「語文成分較重」的科目。此外，很多學校亦採取各項支援措施，例如開設銜接課程、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以及加強英語教師與學科教師的協作，以幫助學生適應以英語學習。為照顧學生在學習能力上的差異，學校亦會運用一些常見策略，例如採用不同程度的學習材料、實施分組／小組教學、提供課後支援、為能力稍遜的學生提供經調適的英語課程等。

7. 有意見關注到學生人口變化對學校在第三周期可享的教學語言安排酌情權所帶來的影響。不少學校表示，校內穩定的教學語言環境對學校的持續發展和教學成效至為重要。另一方面，也有教師指出，教師之間的協作及他們對教學工作的全心投入亦有助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在有效的教學策略和校本支援下，學生即使未符合「學生能力」條件，他們在以英語授課的學科的表現也會漸有進步。基於以上所述，有意見認為應增加其餘兩個預設條件（即「教師能力」和「校本支援」）的考量比重，並探討其他方法，以減低學生人口變化對個別學校可享的教學語言安排酌情權的影響。

跨學科英語學習研究

8. 跨學科英語學習提倡把英語學習和學科學習兩者結合，學校可透過此模式，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和對學科內容的理解。推行微調安排後，跨學科英語學習已在不同程度和以不同模式在學校廣泛推行，以加強學科教師和英語教師的協作，讓學生有效地以英語學習。我們在 2019 年 10 月委託香港大學就跨學科英語學習進行

研究，以找出學校在推行跨學科英語學習方面，一些有利以英語學習和教學的良好實踐經驗及成功因素，並與學校分享有關結果，以促進專業交流及提升專業能力。研究所得的結論是，透過跨學科英語學習的有效推行，學生能增強英語能力的同時，亦能掌握以英語學習的學科知識。我們會於 2021 年年中舉行簡介會，與學校分享研究結果，以期促進學校的專業水平。

第三周期的實施安排

貫徹微調框架

9. 現行的微調安排普遍運作暢順，學校大致能專業訂定合適的教學語言安排，以保障學生利益。因此，教育局決定在第三周期維持現行的微調框架，即繼續按「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校本支援」三項預設條件，決定學校在第三周期可享的教學語言安排酌情權，讓學生繼續受惠於微調安排的成果。另一方面，我們認同有需要優化第三周期的實施安排，以配合學校在現今環境下的運作和發展需要。在制訂第三周期的推行安排時，我們與主要學校議會和校長會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以聽取他們的意見。

優化執行細節

10. 我們決定以「中學平均每班人數」³取代「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下的「中一每班派位人數」作為參數，計算學校在現行「學生能力」條件下可專業決定教學語言安排的學位數目（即「分班」安排）。有關做法將更準確反映一班需有 85% 的學生屬全港「前列 40%」的要求，並有助減低中一學生人口變化對穩定教學語言環境的影響。

11. 對學生主要以母語學習學科的班別而言，鑑於學校以整個初中學習階段全盤規劃英語延展教學活動課時及「分科」安排的好處，我們會在第三周期給予學校更多彈性，以配合學校的實際需要，協助學生順利銜接高中課程。除上文第 2(b)和(c)段所述的現有安排外，學校可選擇以整個初中學習階段（即中一至中三級）為單位，按循序漸進的原則，為同一屆別的學生整體分配中一至中三級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課時，上限為初中學習階段總課時（扣除英文科課時後）的 25%。同樣地，學校亦可選擇為同一屆別的學生整體分配由該 25% 的課時轉化作「分科」安排的科目，上限為中一至

³ 「中學平均每班人數」為全港中一至中六級每班平均人數。

中三級轉化有關課時的次數合計不多於六次。學校應落實整體目標，讓採用母語授課班別的學生，因應其不同的學習需要和能力，循序漸進地獲得以英語學習學科知識的機會。作為指導原則，學校在考慮應否採用「分科」安排時，應顧及多個因素，例如有關安排是否配合整體課程規劃，以確保學校整體中學課程的一致性和完整性；能否配合學生的英語學習能力、需要、興趣、期望和進度；以及教師的能力和準備情況等。

專業評審及支援機制

12. 學校若因不符合「學生能力」的條件而未能維持現有的校本教學語言安排，便須在第三周期調整其校本教學語言安排。就此，我們會為有關學校設立一套專業支援機制。我們會與受影響學校進行專業討論，就如何適當地調整校本教學語言安排提供意見。另一方面，我們認同個別學校在第一及第二周期或許在教師能力和校本支援方面已建立穩固根基，訂定合適的策略維持學生透過英語學習的效能。為此，我們會提供渠道，讓這些學校申請在第三周期維持其現有的教學語言安排酌情權。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及檢視校本情況後，有意維持目前的校本教學語言安排的學校，可就其個別情況向教育局提交計劃書作特別評審；計劃書須包括學校擬在第三周期實施的支援措施，以及對現有校本教學語言安排的成效作評估等資料。教育局會以學生的學習效能為大前提，以專業和嚴謹的態度審視每個個案，詳細檢視學校的校本情況，包括學校在微調安排下累積的經驗和教學成效，以決定是否批核有關申請。為確保教學效能，成功通過評審而獲批准在第三周期維持其教學語言安排酌情權的學校，須參加特設的校本支援服務和安排教師參加專業培訓；如學校未能通過評審，便須按機制的規定，相應調整其在第三周期的校本教學語言安排。

監察及資訊透明度

13. 我們會沿用既定的監察機制，確保學校在第三周期妥善執行教學語言安排。本局會繼續就學校第三周期每個學年呈交的校本教學語言安排，按需要與學校進行專業討論，學校須因應情況檢視和修訂有關安排。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學校必須就學生的學習成效及教學語言安排問責。學校須將其全校語文政策（包括教學語言安排）納入學校發展計劃，以及將每年檢視結果載於學校報告之內，並將之上載學校網頁。此外，學校教學語言安排的資料須載列在《中學概覽》及學校網頁內，以方便家長參考。

教師專業支援及研究

14. 為確保課堂的教學質素，本局會繼續提供不同類型的校本支援及教師培訓課程，以深化現有經驗和促進專業交流，亦會加強與跨學科英語學習有關的支援，提升教師在相關方面的專業水平。與此同時，本局會在第三周期就微調中學教學語言政策作全面檢討，包括檢視「學生能力」指標，以及學生在不同教學語言安排下的學習成效，務求於第三周期完結時可按檢視結果優化相關政策，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和需要。

未來路向

15. 我們已知會學校有關第三周期的實施安排，並將於 2021 年 6 月初為學校舉辦簡介會。為協助學校順利過渡到第三周期，並給予學校足夠時間就其校本教學語言安排諮詢各持份者，我們會在 2021 年 7 月上旬通知學校其在第三周期的教學語言安排酌情權（即學校在第三周期每學年可專業決定教學語言安排的學位數目上限）。現時的微調教學語言政策已漸見成效，我們會繼續檢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緊貼社會發展及學生不斷轉變的需要。

教育局
2021 年 5 月